

电力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(甲方): 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承包人(乙方): 中戈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等价有偿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,经友好协商,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: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: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915、916东海新能源10kV线路工程

2、工程地点: 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。

3、工程内容: 甲方委托乙方对达拉特经济开发区915、916东海新能源10kV线路工程。电力工程项目进行施工,具体内容为达拉特经济开发区915、916东海新能源10kV线路工程。

第二条: 施工范围

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施工范围为: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915、916东海新能源10kV线路工程。

第三条: 合同价款

金额大写: 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小写: (1190000) 工程项目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,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: 支付方式

甲方按进度付款。付款金额最终以审计结算价款为准。

第五条: 工程期限

2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(1)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期限履行义务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，并委派专人负责对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。

(2)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，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作业。

(3)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，工完场清，保持施工场地清洁，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，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、防盗、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。若出现安全问题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。

(4) 工程交付甲方前，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，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，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，视为违约，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(5) 未经甲方允许，无权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给第三方。

第九条：验收

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或甲方指定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，对乙方施工项目进行验收。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重新进行施工直至满足甲方要求。

第十条：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如因一方未履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，视为违约，违约方应向守

1、工程期限为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1月15日，共40天。在该期限内，乙方应将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。

2、如遇特殊情况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，工程期限可予以顺延。

第六条：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。

2、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。双方现场检查工程质量，质量合格，即由甲方验收签字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应按照图纸要求进行验收。

七、设备材料供应

1、本工程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采购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。乙方所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、施工验收规范以及设计技术要求。

2、如甲方对设备材料有特殊要求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约定。

第八条：双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(1) 委派专人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。

(2)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，保证运输道路畅通，保证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。

(3) 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，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。

(4) 甲方负责验收，也可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工程进行验收。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(5)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。

约方支付合同价款 10%的违约金并赔偿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，同时守约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。

第十一条：争议的解决

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：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另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四 份，甲方执三 份，乙方执 一 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乙方的联系地址：

联系人：  电话：15047781089

甲方按上述方式通知乙方，视为通知到达。乙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，应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视为送达。

甲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(或授权签约人)：

日期：



乙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(或授权签约人)：

日期：2023年12月18日

